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41號

原告 致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庭軒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承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